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随阳先生家属的通知和国家某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留置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随阳先生被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

刘随阳先生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现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一致同意在刘随阳先生不能履行董事长职责期间，由公司董事万琳君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已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中，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